

债券代码：2280085.IB/184265.SH

债券简称：22 泰安城投债 01/22 泰发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本部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城发”、“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注册情况.....	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本期债券的注册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决定注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企业债券。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的决定》，同意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企业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52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3.50 亿元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了 2022 年第一期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泰安城投债 01/22 泰发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3.50 亿元，期限 7 年。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泰安城投债 01/22 泰发 01）。

发行金额：13.5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近期披露了《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城乡”）签订《担保协议》，并出具《担保函》，约定由公司为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定名，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以最高额计，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15.81%，未超过 20%。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1.6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48.7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1.6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34.46%。其中公司对泰安城乡担保金额为 53.0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41.97%；公司对泰安城乡担保余额为 33.0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7.40%。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5.4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2.21%。

2、担保方案

（1）被担保债务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定名），本次债券具体名称、金额、期限等发行相关要素以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或债券实际发行时公告或披露为准。

序号	种类	保证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期限
1	公司债券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持有人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5 年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保证期限	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或有）、损害赔偿金（或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共同担保、附加担保、反担保情况	无
其他增信措施	无

3、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经公司股东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

4、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新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83223480K

住所（注册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旅游经济开发区环湖西路商业 A12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建筑材料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336.94 亿元，总负债 210.47 亿元，净资产 126.47 亿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2 亿元。根据公司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327.87 亿元，总负债 200.51 亿元，净资产 127.36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2 亿元。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1.6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48.72%。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对外担保的整体代偿风险可控。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启亮

注册资本：19,9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494077912Y

住所（注册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灵山大街西首市城市发展投融资管理中心办公楼西侧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新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路桥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土地复垦整理；旅游项目开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安装；进出口贸易（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筑用石开采、加工、销售；矿石开采；预制建筑物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服务；预制建筑物制造、安装及销售；不动产及动产租赁；建筑用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安城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泰安城乡总资产 401.36 亿元，总负债 280.60 亿元，净资产 120.77 亿元；2022 年度，泰安城乡实现营业收入 22.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9 亿元。根据泰安城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泰安城乡总资产 395.83 亿元，总负债 274.93 亿元，净资产 120.90 亿元；2023 年 1-3 月，泰安城乡实现营业收入 6.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3 亿元。泰安城乡资信情况良好，已发行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泰安城乡是泰安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主要承担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的营运及相关开发，在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处于重要地位。

截至公告出具日，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和泰安城乡 50.25%股权，公司与泰安城乡为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方。

5、事项进展及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

经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经公司股东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与泰安城乡签订了《担保协议》。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未向交易所申报。

（二）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活动范围，已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公告出具日，泰山城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正常活动范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泰安城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正雄、惠涛涛

联系电话：021-3803261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本部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